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內容及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說明如下：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且不得低於前額新台幣壹拾元：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2) 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法令決定之。
2.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則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應募人之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individuals with their selection criteria and relationships to the company.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Table with 4 columns: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應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強化公司整體體質及競爭力為首要選擇。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及協助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期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拓展業務範圍與規模，數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關係。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資本及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以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關係。
2.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Details the planned private placement schedule and expected benefits.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出售。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讓及有價證券上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私募定價成數外，亦包含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畫項目、募資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將造成經營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網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66b01d）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basesolution.com/investor-stock-information-stockaffairs/）。

紀念品領取說明

- 一、股東會紀念品台號8號。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5月23日止洽徵求人。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 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 對象：限已於113年4月30日至5月27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 攜帶文件：股東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 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3年6月19日起至6月21日止(每日10:00至17:00，至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4樓之3(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5月30日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Table with 2 columns: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nd agents for shareholder meetings.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